

關於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 1項是否為強行規定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9.07.09. 廳少家二字第10900150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9日

主旨：有關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條第 1項是否為強行規定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9年 5月18日北院忠家坤 109年度家聲抗35字第1099013568號函。
- 二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係本院基於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 6項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第 1項規定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故法院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數額，自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。又前開酬金之額度並無得經當事人同意不受限制之除外規定，故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報酬時，縱當事人同意給付法定額度外之報酬，仍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。